



山阳区法院巡回审判进校园 沁阳市法院开展开放日活动



↑法官和检察官为师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校园庭审活动现场。

石朴 摄



↑法官为师生们讲解法律知识。
→小法官敲响法槌。

石朴 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遵纪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6月11日，山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市体育运动学校开展校园庭审活动，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学校开庭审理案件。600余名师生共同旁听，“沉浸式”体验庭审过程，“零距离”与法官沟通交流。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随着法槌敲响，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正式开庭审理。此次庭审现场展示了从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法庭程序。整个庭审过程，师生们遵守法庭纪律，认真旁听。“沉浸式”普法教育深深触动了师生们的心，让他们真切地体验到了法院庄严肃穆的审判氛围，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

焦作检察两个办案故事获省级表彰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表彰通报，焦作市检察机关选送的两则办案故事分获省级荣誉，展现了焦作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法律监督领域的突出成效。

未检故事传递司法温情，守护少年成长。在全省检察机关“讲述办案故事 传递未检温度”十佳评选中，焦作选送的《同心守护，让少年成长的夜空更清朗》获评“十佳好故事”。该故事聚焦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认真贯彻“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做实涉罪未成年人与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工作。讲述了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综合履职，在办好个案的同时，敏锐发现并深入推进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的源头治理，有力净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律监督彰显刚性，揭开虚

假诉讼内幕。在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征集展播活动中，焦作市检察机关选送并讲述的《破产前夕的蹊跷诉讼》被评为“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精品’作品奖”。故事披露了一起涉案金额达5000余万元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某电缆公司为逃避债务，蓄意制造两起虚假诉讼。两级检察机关一体联动，通过精准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抽丝剥茧揭开案件真相，成功遏制了违法者通过司法程序逃避债务的企图。该案集中展现了焦作市检察机关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以刚性监督捍卫了法律尊严与社会公平正义。

两项省级荣誉的获得，是焦作市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集中体现。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中传递的司法温情，还是法律监督中彰显的刚性力量，都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使命担当。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沁阳市法院邀请沁阳市永威小学4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感受司法魅力。

第一站，师生们来到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干警结合智能导诉设备，介绍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基本功能，并通过“沉浸式”互动，让师生们直观感受到智慧法院的高效便捷。在模拟法庭环节，法官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法庭的基本功能，并邀请同学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沉浸式体验庭审。当法槌敲响的那一刻，童真与法治的碰撞在孩子们眼中闪烁出明亮的火花。随后，师生们走进羁押室。法警向师生们讲解了羁押流程，结合真实案例阐释违

法犯罪后果。这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让遵纪守法的意识深植师生内心。在少年家事法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向师生们讲述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师生们在日常生活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最后，法官组织师生们一同观看了预防校园欺凌、端午节传统文化等视频，法官还采取一问一答一讲解的形式，穿插趣味横生的互动抢答，为回答正确的同学发放奖品。通过一堂轻松有趣的授课，赢得了师生们的阵阵掌声。

播一粒法治种子，育一方法治心田。此次普法活动，不仅丰富了校园法治文化生活，更让师生们近距离接触和了解法院，激发了他们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和敬畏之心，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小案件”连着“大民生” 中站区法院倾力解决14名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中站区法院充分发挥先行调解机制的优势，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14名农民工的劳务合同纠纷，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刘某等14名农民工为某物业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期间，该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资，剩余款项经多次催要未果。无奈之下，14名农民工向中站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劳务工资共计77000余元。

面对务工群众的集体诉求，为高效化解矛盾，中站区法院立案庭在案件登记立案后，在确认双方均有调解意愿的基础上，迅速启动先行调解程序。立案庭第一时间将案件委派至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同时，立案庭依据类案成功调解经验，派出立案庭业务骨干全程跟进，为调解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和帮助。

调解过程中，立案庭干警与调解员紧密协作，形成合力，一方面，耐心安抚刘某等农民工的情绪，倾听他们的诉求，稳定他们焦急的心情；另一方面，迅速与该物业公司取得联系。经了解，物业公司并非恶意拖欠薪资，而是由于流动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支付农民工的劳务报酬。

明确问题症结后，调解员向公司方详细解释了拒付农民工工资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与严重后果，强调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同时，从实际情况出发，引导农民工在付款期限上给予合理宽限，以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经过数小时的不懈努力，在立案庭干警与调解员的共同劝说下，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物业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工资。

为确保调解成果落到实处，中站法院同步启动司法确认程序，当场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出具裁定书，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至此，这起涉及14名农民工切身利益的系列纠纷，在法院立案部门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无缝衔接、通力协作下，通过先行调解机制，实现了高效化解。

法治浸润 山阳“枫”景

擅用明星肖像宣传网店商品，这家店主赔了5000元

本报记者 王冰

日常生活中，部分商家为提升产品销量，未经授权便从网络上下载明星照片用于商品宣传。殊不知，这不经意的行为已涉嫌侵权，会面临法律追责与经济赔偿。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一起涉及香港知名影视明星肖像权、姓名权的侵权纠纷，在法院与诉调中心的共同努力下纠纷顺利化解。

全，但与服装店的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无奈之下，L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服装店停止侵权，在报刊及线上店铺刊登致歉声明超90日，并赔偿损失及维权费用共50,000元。

法院审理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刘晓晓联合诉调中心迅速介入。调解初期，服装店负责人对侵权行为并不认可。承办法官耐心地就服装店负责人解释《民法典》中关于肖像权、姓名权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姓名用于商业宣传已构成侵权；调解员也结合类似判例，分析侵权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及商誉损失，劝其换位思考。经过多轮调解，服装店态度逐渐改变，主动提出和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服装店一次性赔偿L女士5000元，立即下架所有侵权内容，双方就纠纷不再争执。

法官说法

这起纠纷的妥善解决，不仅

实现了法律层面的权益保障，还避免了商业主体因诉讼陷入声誉受损、经营停滞的困境，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同时，为广大商家明晰经营边界：在流量经济时代，借助名人效应扩大商业影响力无可厚非，但任何商业行为都必须筑牢法律底线，唯有合法合规经营，才是长久之道。



政法 动态

市司法局 调研“三夏”生产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王冰）6月4日上午，市司法局调研组赴帮扶村武陟县乔庙镇李村、后赵村调研“三夏”生产工作，看望慰问驻村工作队成员，实地指导夏收夏种工作。

调研组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查看小麦收割进展、土地墒情及秸秆处理等工作，并与农户亲切交流，询问当前存在的困难。随后，调研组与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工作队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当地小麦种植面积、收割进度、市场销售及农民收益等情况。

粮食安全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调研组要求驻村工作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盯“三夏”关键环

节，协调做好农机调度、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司法行政机关要持续加大帮扶力度，通过法治惠农、政策助农等举措，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同时，驻村工作队要积极配合村“两委”做好夏粮收购、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开展好“法润‘三农’护航‘三夏’”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在普法宣传、纠纷调解等方面主动作为，做好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为“三夏”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开展保驾护航。

博爱县司法局 送法进企业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优化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6月4日，博爱县司法局深入河南省臻品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企业员工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家庭》等相关法律资料100余本，解答企

业职工法律相关问题20余条。随后，工作人员与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深入交谈，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企业生产经营、员工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同时，工作人员认真倾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给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了他们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温县组织开展2025年度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规范执法行为，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6月11日、12日，温县司法局组织该县全体执法人员开展了为期两天共10场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共840余人参加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考试期间，各参考人员认真答题。

此次考试旨在以考促学、学考结合，有效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

沁阳市检察院 深入民营企业举办 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筑牢民营企业法治防线，6月12日，沁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沁北工业园区，以“精准服务民企发展”为主题，给园区内12家企业送上一节法治课，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检察官立足办案实际，重点就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无证经营、超范围经

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等四类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展开剖析，揭露了“空壳公司”“票货分离”等作案手法，解读了“高息”投资风险及法律红线，拆穿了“虚假订单”“冒充领导”等诈骗套路，帮助企业更加直观的识别管理漏洞，强化风险预警能力。

武陟县检察院 全力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服务全县“三夏”生产，近日，武陟县检察院主动作为，组建工作专班，深入该县三阳乡和木城街道办事处田间地头、农资生产销售等“三夏”生产一线，与乡镇、村（社区）干部一道，围绕粮食生产种植及秸秆禁烧等工作开展督导，全力保障夏粮颗粒归仓、农业生产安全有序。

工作专班与乡镇、村（社区）干部密切联动，深入田间地头、麦收生产一线，高频次开展联合巡查，实时掌握农机调度、夏收进度等情况。针对近期天气高温干燥、火灾事故易发等情况，检察干警走村入户，积极向种植户、农机手等宣讲安全生产及秸秆禁烧要求，协助排查风险隐患，引导群众不在地头吸烟、不焚烧秸秆，

严防火灾。针对部分农村群众存在的意识薄弱、对禁烧政策理解不深不透等问题，检察干警化身“普法宣讲员”，联合乡镇干部、村组干部等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发放资料、乡村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习惯。针对当前农药、化肥、种子等需求增多，正处于销售旺季等情况，检察干警将工作触角延伸至农资供应链，深入辖区种子、化肥、农药销售点、农机维修及配件门市，对农资经营资质、产品来源、购销台账、标签标识等开展重点排查，引导经营者严把进货关、销售关，自觉依法诚信经营，以优质农资销售服务维护农民利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